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徐新玉先生、李大開先生、方紅衛先生、孫少軍先生及張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曰普先生、楊世杭先生、Julius G. Kiss先生、韓小群女士、江奎先生及Gordon Riske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毅先生、朱賀華先生、張振華先生、張忠先生、王貢勇先生及寧向東先生。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14-032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公司、潍柴动力：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潍柴集约：潍柴动力（潍坊）集约配送有限公司

西港新能源：潍柴西港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现时经营状况，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与西港新能源于2014年12月8日签订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补充协议，现对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事项	2013 年实际发生额 (经审计)	截至2014年 10 月 31 日 实际发生额 (未经审计)	交易金额上限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	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关联）公司与西港新能源	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关联）公司向西港新能源销售本体机、气体机配件、提供动能与劳务、技术开发服务及相关产品及服务	142,588.40	168,047.56	310,000	350,000	390,000

2	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关联）公司与西港新能源	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关联）公司向西港新能源采购气体机、气体机配件、接受劳务及相关产品及服务	290,728.36	341,352.58	530,000	560,000	600,000
3	潍柴集约及/或关联公司与西港新能源	潍柴集约及/或关联公司向西港新能源提供运输、仓储等服务	252.79	494.05	1,800	2,160	2,592
4	潍柴动力与西港新能源	潍柴动力向西港新能源出租厂房	417.97	348.31	1,500	1,500	1,500

二、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关联）公司向西港新能源销售本体机、气体机配件、提供动能与劳务、技术开发服务及相关产品及服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与西港新能源《供货框架协议》，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向西港新能源销售本体机、气体机配件及相关产品，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实际生产经营发展需要，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关联）公司与西港新能源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签订关联交易补充协议，由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关联）公司向西港新能源销售本体机、气体机配件、提供动能与劳务、技术开发服务及相关产品及服务，预测 2015—2017 年度关联交易上限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310,000 万元、350,000 万元和 390,0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该交易实际发生额为人民币 168,047.56 万元。

（二）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关联）公司向西港新能源采购气体机、气体机配件、接受劳务及相关产品及服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与西港新能源《采购框架协议》，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向西港新能源采购气体机、气体机配件及相关产品，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实际生产经营发展需要，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关联）公司与西港新能源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签订关联交易补充协议，由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关联）公司向西港新能源采购气体机、气体机配件、接受劳务及相关产品及服务，预测 2015—2017 年度关联交易上限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530,000 万元、560,000 万元和 600,0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该交易实际发生额为人民币 341,352.58 万元。

（三）潍柴集约及/或关联公司为西港新能源提供运输、仓储等服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潍柴集约与西港新能源《运输服务框架协议》及后续补充协议，潍柴集约向西港新能源提供运输服务，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实际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双方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签订关联交易补充协议，由潍柴集约及/或关联公司向西港新能源提供运输服务、仓储等服务，预测 2015—2017 年度关联交易上限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800 万元、2,160 万元和 2,592 万元。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该交易实际发生额为人民币 494.05 万元。

（四）潍柴动力向西港新能源出租厂房的关联交易

根据潍柴动力与西港新能源《房屋出租协议》及后续补充协议，潍柴动力向西港新能源出租厂房，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实际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双方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签订关联交易补充协议，由潍柴动力向西港新能源出租厂房，预测 2015—2017 年度关联交易上限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500 万元、1,500 万元和 1,5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该交易实际发生额为人民币 348.31

万元。

三、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潍柴西港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87.98 万美元

注册地：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 197 号甲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机动车、发电和船舶用的气体发动机、气体发动机用调压器及其他内燃机（和相关零部件及套件）以及相关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气体发动机改装；与合营产品的有关配套服务；商务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马玉先

（二）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方在与公司及相关附属（关联）公司长期的业务协作配套关系中，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基本上不会形成公司的坏账损失。

四、定价政策与定价原则

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交易定价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如无市场定价，则根据政府定价或按实际成本加上合理利润定价等方式确定，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因公司及相关附属（关联）公司与关联方存在长期的业务往来关系，上述关联交易均系公司及相关附属（关联）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发展需要，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时，与该关联企业的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

性。

六、审议程序

（一）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14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1、同意将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与西港新能源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

2、上述关联交易均系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按法律程序进行审议，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八日